附例集解原本

大清律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
情偽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勑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參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與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守之

順治叁年伍月　日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啟心郎額兒革兎
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能員外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該
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疇臣
甯完我暨刑部啟心郎額兒革兎裁議已定又該

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啟心郎白
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夏之中蕭應
聘宋從心周璜畏騰藻毛永齡韓養醇員外郎王
鳳林司務周再勳傳作衡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
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
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斟
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督額記
庫課羅科充得時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
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欵繙閱校正他其哈封
嗔打紅筆貼式哈甘莽計兎筆貼式戴陽阿年哈
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
王鳳林司務傳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
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
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爲
此具本謹題請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

題爲請

旨事該刑部題前事內開律內未譯小字業經譯完但

閱大字內有滿字不符漢字者亦有漢字未譯

滿字者查係順治三年內院校定譯發臣部其

不符及未譯之處臣等不便即爲改正況律文

一代

大典所關應仍請

勅內院將滿漢文義不符及未譯之處校定畫一交發

臣部之日刊刻遵行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前因爾部無翻譯人員故令內院校定律文係爾部
職掌既翻譯有人爾部即應校正畫一刊刻遵
行欽此該臣部隨將滿漢字義不符及未譯之
處逐一翻譯校定刊刻已完仰細查漢律內或
註解參差字句訛誤遺落者尚多滿字係照漢
字譯出今滿字雖已刻完而漢文內有參差遺
漏等處若不
詳明校正恐定擬罪名致有輕重不符難以遵行原係
內院照舊律參酌校正請
勅內院將舊律須發臣部之日其參差遺漏等處詳酌
校正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爾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閱爾部見在律文將不
符及參差遺漏之處詳酌校正具奏欽此該臣
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磨對舊律校正於康熙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
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哈納

尚書馮溥左侍郎阿哈碩子張爾素右侍郎多
諾馬紹曾郎中鄭牧民梁遂陸舜員外郎洪琮
朱之翰黃虞再魏學渠程汝璞劉體仁周襄緒
主事丹達禮蘇嘉祿噶爾圖高成美江有良杜
鎮劉果閻可茂易道沛龔榮遇王明德吳定
都察院左都御史明珠左副都御史岳諾惠高珩
左僉都御史陳一炳監察御史拉自李之芳
大理寺卿額星格佟弘器少卿徐繼煒錢綎寺丞
洪士銘寺正德古評事姚祖項羅光衆黃信讓
筆帖式佟童保阿色哈申奇猷哈爾奇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八條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鬬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共四十八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以理去官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邊遠充軍
吏律目錄 共三十一條

職制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四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里幼私擅用財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收養孤老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妻妾失序
居喪嫁娶
同姓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逃走婦女
娶樂人爲妻妾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父母囚禁嫁娶
尊卑爲婚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强占良家妻女
僧道娶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監臨勢要中鹽
鹽法 一十二條
私茶
沮壞鹽法
匿稅
私礬
人戶虧兌課程
舶商匿貨
費用受寄財產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市司評物價
私克牙行埠頭
私造斛斗秤尺
把持行市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褻瀆神明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誤朝賀
奏對失序
上書陳言
毀大祀丘壇
歷代帝王陵寢
禁止師巫邪術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儀
朝見留難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術士妄言禍福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六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失占天象
匿父母夫喪
喪葬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輙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攻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奸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孳生馬匹
牧養畜產不如法
養瘦病畜產不如法
驗畜產不以實
官馬不調習
乘官畜脊破領穿
畜產咬踢人
宰殺馬牛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邀取實封公文
遞送公文三條
私役鋪兵
鋪舍損壞
多乘驛馬
驛使稽程

多支廩給
公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病故官家屬還鄉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盜印信
盜城門鑰
盜倉庫錢糧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盜賊窩主
公取竊取皆爲盜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夜無故入人家
共謀爲盜
起除刺字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車馬殺傷人
弓箭傷人
窩弓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尊長爲人殺私和
威逼人致死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軍民約會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詐僞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曆日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燒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寃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八條

附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枉法	不枉法	坐贓
二兩以下		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一兩以下四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一兩至二十兩三十兩七十兩	八十兩	一兩至五兩二十兩六十兩	九十兩五錢

一百兩	五兩一十五兩四十兩八十兩	七兩五錢二十兩五十兩一百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二年半	二年半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一十兩三十五兩六十兩二百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七十兩三百兩	一十五兩三十五兩八十兩四百兩	一十七兩四十兩九十兩五百兩	二十兩四十五兩一百兩	二十五兩五十兩一百一十兩

三千里	杖一百
三十兩五十五兩一百二十兩	

犯	死	雜
斬	絞	
四十兩		八十兩二百三十兩
		真絞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決配	笞十	二十
做工運囚糧運灰運甎運水和炭運碎甎運石	一個月米五斗灰一千二甎七十個炭二百二千八一千二	一個半月米一石灰一千八甎一百五炭三百四千二一千八
	折銀三錢	折銀四錢折銀五錢五分
	折銀二錢五分	折銀五錢
	自觔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自斤折銀個折銀一兩八錢兩三錢六分五厘
	折銀九錢一分	折銀九分
	折銀百斤四錢	折銀百斤六錢
	百斤	百斤

三十

三個月米一石五斗折銀六錢

灰二千四百斤折銀十個折銀一兩八錢二分

甎一百四炭四百斤折銀五千六二千四百斤

四十

二個半月米二石五斗折銀七錢五分

灰三千斤磚一百七十五個折銀二兩二錢七分

炭五百斤折銀三兩一錢五分五厘

折銀七千斤一兩

三千斤一百斤

五十

二個月米二石五斗折銀一兩二錢五分

灰三千六百斤折銀十個折銀一兩二錢七分

磚二百一炭六百斤折銀二兩七錢八分三分

八千四百斤

三千六百斤

杖六十

四個月米六石折銀一兩二錢

灰四千二百斤折銀十五個折十斤折銀一分

磚二百四炭七百二百斤折銀三兩四錢八分五厘四分

九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七十

四個半月米七石折銀一兩銀三兩五錢三錢五分錢

灰四千八百斤折銀十個折銀一斤折銀五兩零四分

磚二百八炭八百二百斤折銀三兩六錢一兩六錢四分四分

一萬一千二百斤

四千八百斤

八十

五個月折米八石折銀一兩五銀四兩錢

灰五千四百斤折銀十五個折十斤折銀五兩六錢七分

磚三百二炭九百二百斤折銀四兩九一兩八錢分五厘四分

一萬二千六百斤

五千四百斤

九十

五個半月米九石折銀一兩銀四兩五錢六錢五分錢

灰六千六百斤折銀十五個折十斤折銀四兩五錢二兩零四分三錢五分分

磚三百五炭一千二百斤折銀十斤折銀六兩

一萬四千四百斤

六千斤

一百

以上俱的決

六個月折米十石銀一兩八錢

灰六千六百斤折銀十五個折百二十斤六兩九錢銀五兩零三分五厘

磚三百八炭一千一百斤折銀二兩四錢二分

一萬五千四百斤

六千六百斤

徒一年 以下民擺站軍驛哨	折銀三兩六錢	米十五石	折銀七兩五錢	灰一萬二千七百斤	磚六百個	炭一千七十二兩六錢	二萬四千斤	一萬二千斤
一年半	折銀五兩四錢	米二十石	折銀十兩十八兩九錢	灰一萬八千斤	磚九百個	炭二千五百五十斤	三萬六千斤	一萬八千斤
二年	折銀七兩二錢	米二十五石	折銀十二兩六錢	灰二萬四千斤	磚一千二百個	炭三千四百斤	四萬八千斤	二萬四千斤
二年半	折銀九兩	米三十石	折銀十五兩	灰三萬六千斤	磚一千五百個	炭四千二百五十斤	六萬斤	三萬斤
三年	折銀十兩八錢	米三十五石	折銀十五兩七錢八錢	灰三萬六千斤	磚一千八百個	炭五千一百斤	七萬二千斤	三萬六千斤
四年	折銀十四兩四錢	米四十石	折銀十五兩二十兩	灰四萬八千斤	磚二千四百個	炭六千八百斤	八萬四千斤	四萬二千斤
五年	折銀十八兩	米五十石	折銀二十五兩	灰六萬斤	磚三千個	炭八千五百斤	一十二萬六千斤	六萬四千斤
	折銀二十三兩	米六十石	折銀二十九兩	灰七萬二千斤	磚三千六百個	炭九千二百斤	一十四萬四千斤	七萬二千斤
	折銀二十八兩	米七十石	折銀三十四兩	灰八萬四千斤	磚四千二百個	炭一千一百斤	一十六萬八千斤	八萬四千斤
	折銀三十二兩	米八十石	折銀三十八兩	灰九萬六千斤	磚四千八百個	炭一千二百斤	一十九萬二千斤	九萬六千斤
	折銀三十六兩	米九十石	折銀四十三兩	灰一十萬八千斤	磚五千四百個	炭一千三百斤	二十一萬六千斤	一十萬八千斤
	折銀四十兩	米一百石	折銀四十八兩	灰一十二萬斤	磚六千個	炭一千五百斤	二十四萬斤	一十二萬斤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有力收贖贖罪贖銅

稍有力依律照例決配贖罪納工價

老幼廢疾軍職正妻非奉工役樂戶例難的決京外各布政使司等衙門鑄婦人折杖及婦人有錢者不許擅收贖律贖取罪力者

例

折銀每做工一月折上庫銀三錢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七贖銀厘五毫一錢

贖銀一贖銀分五厘二錢

贖銀二贖銀分二厘五毫三錢

贖銀三贖銀分四錢

贖銀四贖銀分五厘六錢

贖銀五贖銀分二厘五毫七錢

笞一十	杖之小者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杖之大者	七十

| | | |

三年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一十兩零八錢

流三里

贖銀三錢三分二錢二分五厘

贖銀三錢該折杖二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銅二七分五厘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罪折百二十銀三錢

三千里

贖銀四錢該折杖二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銅二一分二厘贖銀一兩其一百四十餘罪折百四十銀三錢二分七厘五毫

三千里

贖銀四錢該折二百六十杖其一百正罪贖銅二贖銀一兩其一百六十餘罪折百六十銀三錢七分五厘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四兩四錢穀八十石錢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已徒犯徒遇例減一等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雜犯死

宜職立功年贖銀二十贖銀二滿有力納米五兩如米俱復職帶俸五十石如差操穀一百石十八兩

絞斬

贖銀五錢二分五厘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零

過失殺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附限內老疾收贖

徒一年杖七十准去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十七厘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七毫五忽如已役月准贖徒銀六厘七毫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四分五厘六忽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八厘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個月該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忽

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四毫六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九分七厘一毫四忽

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三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三毫外未役三十百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厘七毫五忽者七厘五毫者六厘七毫五忽者六厘四毫六忽者六厘三毫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厘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厘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
一六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杖
年十六十并杖共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
年七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
半十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
年八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准
年十贖銀六分
三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
年九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
半十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厘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
年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剩杖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一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
年百五厘
流杖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一等折杖二十共二百二十如告人杖一百流
二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
一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
百銀七分五厘
二千五百里杖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四十共二百四十如告人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
一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
百十止杖一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厘
三千里杖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三等折杖六十共二百六十如告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該贖銀三分
一如未決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該贖銀三分
百三流雖同准徒四年必以一年為剩罪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五徒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等也批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三百若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一百等也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閱者多有不明今特改正

五刑之圖

笞	杖	徒	流	死
一十	六十	一年杖六十	二千里	
二十	七十	一年半杖七十	杖一百	
三十	八十	二年杖八十	三千里	
四十	九十	二年半杖九十	杖一百	
五十	一百	三年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刑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五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刑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刑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刑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刑 絞 全其肢體

刑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徒

獄具之圖

枷	以乾木為之死罪二十五觔	大頭徑二分	大頭徑三分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一分七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長三尺五寸訊五寸	長三尺五寸
		頸濶二尺五寸		
杻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	厚一寸		長一尺
鎖	以鐵為之犯輕徒罪者用	六寸鐵長一丈		共重三觔
鐐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連環

管 管之者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 證明白 不服招 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腎腿受

杖 杖以大棗為之亦須訊杖為之其犯徒流重二十觔杖 重一十五 勘長短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杖 杖以荆為之其犯徒流重二十觔去節目即板重罪鞭 用官降較板 如法較勘 男女勘驗 諸物裝釘 應決者用 小頭臀受

索 罪人用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不杖期一 用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謂父伯叔兄弟謂父伯叔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族兄弟 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父之再從兄弟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

族伯叔父母 緦麻 族伯叔父母妻 即父同曾祖兄弟

謂祖之同堂兄弟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族祖父母 緦麻 族祖父母妻 即父同高祖兄弟

謂祖之再從兄弟謂祖之再從兄弟及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謂父之再從兄弟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妻 無服

謂祖之再從兄弟謂祖之再從兄弟及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族伯叔父母 緦麻 族伯叔父母妻 即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謂曾祖之兄弟謂曾祖之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曾祖父母妻 即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謂高祖之兄弟謂高祖之兄弟及弟及妻即高祖之伯叔兄弟

族伯叔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妻 即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謂祖之伯叔兄弟謂祖之伯叔兄弟及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族曾祖父母 小功 族曾祖父母妻 即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謂曾祖之伯叔兄弟謂曾祖之伯叔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族伯叔父母 伯叔祖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妻 即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謂祖之親兄弟謂祖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曾祖父母妻 即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謂曾祖之親兄弟謂曾祖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族伯叔父母 伯叔祖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妻 即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謂父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曾祖父母妻 即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謂祖之親兄弟謂祖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族曾祖父母 小功 族曾祖父母妻 即曾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謂曾祖之親兄弟謂曾祖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族兄弟 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父伯叔兄弟謂父伯叔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父之伯叔兄弟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堂伯叔父母 緦麻 堂伯叔父母妻 即父同曾祖兄弟

謂祖之同堂兄弟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堂伯叔父母 小功 堂伯叔父母妻 即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謂祖之伯叔兄弟謂祖之伯叔兄弟及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堂伯叔父母 緦麻 堂伯叔父母妻 即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謂曾祖之兄弟謂曾祖之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堂兄弟 小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父之親兄弟謂父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堂兄弟 緦麻 堂兄弟妻 無服

謂祖之親兄弟謂祖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堂兄弟 小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曾祖之親兄弟謂曾祖之親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堂姪 小功 堂姪妻 緦麻

謂祖之同堂兄弟謂祖之同堂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堂姪 緦麻 堂姪妻 無服

謂祖之再從兄弟謂祖之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妻 無服

謂父之再從兄弟謂父之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族伯叔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妻 即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父之伯叔兄弟

謂祖之伯叔兄弟謂祖之伯叔兄弟及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族伯叔父母 緦麻 族伯叔父母妻 即祖父伯叔兄弟及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謂曾祖之兄弟謂曾祖之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父伯叔兄弟謂父伯叔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族姪 小功 族姪妻 緦麻

謂父之再從兄弟謂父之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族姪 緦麻 族姪妻 無服

謂祖之再從兄弟謂祖之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族姪孫 小功 族姪孫妻 緦麻

謂祖之伯叔兄弟謂祖之伯叔兄弟及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族姪孫 緦麻 族姪孫妻 無服

謂曾祖之兄弟謂曾祖之兄弟及弟及妻即曾祖之伯叔兄弟

高祖 即太太公 即太太婆

曾祖 即太公 即太婆

祖 即公婆

父 斬衰

己 長子 期年

嫡孫 期年

謂孫之子謂曾孫之子

長子婦 期年

嫡孫婦 小功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 無服

曾孫婦 無服

玄孫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族姑 堂姑 姊妹 堂姊妹 姪女 堂姪女 姪孫女 堂姪孫女 姪曾孫女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妹即姊婆 妹在室期年 族曾祖姑 從祖祖姑 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祖之親姊妹謂父之親姊妹謂己之親姊妹 姊妹 在室期年 族祖姑 堂姑 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祖之同堂姊妹謂父之伯叔姊妹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小功 族姑 堂姊妹 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 族姑 堂姊妹 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兄弟之女謂兄弟之孫女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姪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女 族姪 堂姪 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族姊妹 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爲夫妻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叔父母 無服

夫族叔母 無服

夫族兄弟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叔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妻 緦麻

夫族兄弟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妻 緦麻

夫族叔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妻 緦麻

夫族叔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妻 緦麻

夫族叔母 無服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姆叔叔嬸嬸夫弟曰叔

夫族兄弟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妻 緦麻

夫族兄弟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妻 緦麻

夫族兄弟母 夫堂兄弟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堂姪孫妻 緦麻

夫族兄弟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母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姪 緦麻

夫高祖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曾祖 夫祖 夫姪 大功

夫姪妻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妻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曾祖姑 夫祖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夫曾姪孫女 小功

夫姪孫女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出嫁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 三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即大太公大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姑婆 父母 期年

即父之伯叔 父堂兄弟 兄弟緦麻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緦麻

即伯伯姆姆 伯叔父母 大功

即姊妹 父姊妹 大功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父堂姊妹 室緦麻出嫁無服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 堂兄弟 叔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姊妹 大功

已身

即同祖伯叔 堂姪 兄弟之子 緦麻

即姪 兄弟子 大功

即姪女 兄弟女 大功

即同祖伯叔 堂姪女 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即母之公婆 母祖父母 無服

即外公外婆 外祖父母 小功

即舅 母之兄弟 小功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舅之子 緦麻

舅之孫 服 無

即姨 母之姊妹 小功

即兩姨兄弟 兩姨之子 緦麻

姨之孫 服 無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姑之子 緦麻

姑之孫 服 無

堂舅之子 服 無

堂姨之子 服 無

妻親服圖

即妻之公婆 妻祖父母 無服

即丈人丈母 妻父母 緦麻

妻之姑 服 無

妻之姊妹 無服 即姨

妻姊妹子 服 無

即妻外公外婆 妻祖父母 無服

即舅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伯叔 服 無

已身 緦麻 爲婿

女之子 緦麻 外孫

女之孫 服 無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同居繼父 期年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從繼母嫁** 齊衰三月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父令別妾撫育者 **慈母** 斬衰三年

謂妾子稱父之妻 **嫡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母** 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 **乳母** 即奶母總麻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及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爲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

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祖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

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 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卽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卽舅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 卽外甥

婦爲夫兄弟之孫 卽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 玄孫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族曾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婿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清律集解名例終

例分八

以准皆各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字之義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笞二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聖人制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

百而一百之外即減杖加徒也正以笞輕於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止者正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赤子而肆然加以三百三十之杖其不就斃者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王肯堂箋釋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力則剩罪俱以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剩罪至杖一百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厘五毫之數而用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